

项目名称：山东月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山东月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江苏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合同编号：ZXE2016102402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章 通用条件	6
一、定义及解释	6
1. 定义	6
2. 解释	7
二、监理人的义务	7
3. 服务范围	7
4.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7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7
6. 委托人的财产	8
三、委托人的义务	8
7. 资料	8
8. 决定	8
9. 协助	8
10. 设备和设施	9
11. 委托人的职员	9
12. 其他人员的服务	9
四、职员	9
13. 职员的提供	9
14. 代表	10
15. 监理职员的更换	10
五、责任和保险	10
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10
17. 保险	11
六、合同的生效、开始、完成、变更及终止	11
18. 合同生效	11
19. 开始和完成	11
20. 更改	11
21. 延误	11
22. 情况的改变	11

23. 撤销、暂停或终止	12
24. 额外的服务	12
25.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12
七、支付	12
26. 对监理人的支付	12
27. 支付的时间	13
28. 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13
29. 独立的审计	13
八、一般规定	13
30. 法规的变更	13
31. 转让和分包合同	13
32. 版权	14
33. 利益的冲突	14
34. 通知	14
35. 出版	14
九、争议的解决	14
36. 争议的解决	14
第三章 专用条件	15
第四章 附加条款	18
第五章 合同附件	20
合同附件 A: 服务范围	20
合同附件 B: 委托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29
合同附件 C: 合同价格和支付	30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山东月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东月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1.2 项目地点：山东德州市庆云县

1.3 工程计划工期：2016 年 10 月 16 日开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投产，本计划工期仅列出了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全部投产时间，而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前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质保期监理不需要派驻工作人员，但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派驻工作人员）。施工前监理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时间起至工程开工时间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开工时间起至竣工移交生产时间止（质保期监理不需要派驻工作人员，但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派驻工作人员）。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圆整（¥80000元），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附件C第3条另有约定外，无论发生任何其他情况本合同价格均不得调整。

3.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附加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件 A：服务范围；
- （7）附件 B：委托人提供的条件；
- （8）附件 C：报酬和支付。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支付，监理人在此向委托人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5.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6.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双方也可根据需要在施工过程中,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7.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在 10 天内向委托人按附件 D 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担保期限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 1 年。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山东月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 8 号

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或委托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税 号:

税 号: 91320 41208 31256 25X

电话:

电 话：0519-86767557

传 真:

传 真：0519-86767558

邮 编：

邮 编: 213149

第二章 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1.1 “项目”是指“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工程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

1.4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监理人的一方以及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1.5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人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单位的合法继承人和经委托人允许的受让人。

1.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正式聘任且具有国家认证资格，派到项目监理现场代表监理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7 “一方”和“另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1.8 “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以及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 B（委托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 C（报酬和支付），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文件，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已正式签订的合同等。具体范围见合同协议书第 3 条约定。

1.9 “天、日、周、月、年”中“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1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

付给卖方的价款。

1.12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13 “不可抗力”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1.14 “文件材料”指任何书面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电子版文件。

2. 解释

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二、监理人的义务

3. 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确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在合同附件 A 中规定。

4.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4.1 正常的服务是指合同附件 A 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4.2 附加的服务是指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其他类服务；

4.3 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本章第 24 条监理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5.1 监理人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5.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人应：

5.2.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合同附件 A 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但该权力或职责属于履行项目监理服务所需要的，则监理人必须行使该权力并承

担相应的职责。

5.2.2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5.2.3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委托人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人应尽可能快地通知委托人）。

5.2.4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5.2.5 监理人对聘用的监理人员安全负责。

6. 委托人的财产

任何由委托人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人使用的物品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并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人应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

三、委托人的义务

7.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它能够获得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除商业机密之外）。

8.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 协助

委托人应提供监理人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人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0. 设备和设施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合同附件 B 中所规定的条件。

11. 委托人的职员

在与监理人协商后，委托人应自费从其职员中为监理人提供联络职员。

12. 其他人员的服务

委托人应自费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服务，监理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接受的指示如属于监理人的错误，监理人应对其行为负责）。

四、职员

13. 职员的提供

监理人应为各专业配备足够数量的职员，派往项目所在地工作的职员健康条件、业务水平均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所有职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对监理工作不称职或失职的职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应及时办理。

委托人如果认为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每天人数不能保证本工程实际需要，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服务的需要为止，但委托人将不增加任何费用，且监理人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

本项目监理所有人员均需按委托人要求进入施工现场，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且每人均需保证每月在工程现场待满 22 天以上；所有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的监理。

如果监理人未能履行上述责任，则将接受委托人对合同款项的考核。

14. 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委托人指定壹人（或指定委托人）为其代表，监理人指定总监理工程师为其代表。

15. 监理职员的更换

15.1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在本合同生效前，书面发送委托人（如委派人员名单与投标书中的承诺不一致时，监理人应作出详细说明，并经过委托人确认同意）。

15.2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监理职员，监理人应在得到委托人的要求或书面同意后立即安排，代之以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并得到委托人的确认。更换监理职员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5.3 监理职员的更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由委托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五、责任和保险

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16.1 监理人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人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他应对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委托人赔偿。

16.2 委托人的责任

如果确认委托人违反了他对监理人的义务的责任，则委托人应负责向监理单位赔偿。

16.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16.3.1 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16.3.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但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除外。

17. 保险

监理人应为其委派的所有监理服务人员及财产购买保险，并承担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合同的生效、开始、完成、变更及终止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 开始和完成

在本合同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必须开始和完成，但另有双方书面协议的延期例外。

20.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21. 延误

如果委托人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工作量或延长时间，则：

21.1 监理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

21.2 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2.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监理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得到委托人认可后，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

续；还应加上不超过 28 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但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得到委托人认可后，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以给予延长。

23. 撤销、暂停或终止

23.1 委托人至少应在 3 天前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监理人即安排停止服务，并把开支减少至最小。

23.2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监理人，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则扣除合同价格的 0.5%；若委托人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4. 额外的服务

当本章第 23 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本章第 23 款终止本合同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人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额外的时间，但不增加额外费用。

25.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七、支付

26. 对监理人的支付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件和合同附件 C 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人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合同附件 C 规定的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

27. 支付的时间

27.1 给监理人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27.2 监理人应在合同规定付款时间前 25 个工作日，将付款计划报给委托人，以便按时付款，否则视为可延迟付款。

28. 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规定向第三方支付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29. 独立的审计

监理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合同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委托人在提前七日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出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人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八、一般规定

30. 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合同之后，在履行服务期限内由于政策、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服务费用不作改变。

31. 转让和分包合同

31.1 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该关联公司继承本合同所有权利和义务，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并给予配合。

31.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到的权利义务转让出去。

32. 版权

监理人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工程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监理人不得转让或提供在监理工作期间所收集、形成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经济、财务等方面的图纸、资料、档案、收据等给其他第三方。

33.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另外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4.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合同专用条件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35. 出版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九、争议的解决

36.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诉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鉴证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第三章 专用条件

1.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除本合同附件C第3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2. 监理人决定委派为本工程监理代表、即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违约责任
 - 3.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相当数量和专业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工程师的更换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驻派现场总工程师及副总工程师不得超过 55 岁,否则扣除合同价格的 5%。
 - 3.2 在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情况下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考核监理费 1 万元/人·次。
 - 3.3 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素质、数量进行配置监理服务人员,每缺席一人次考核监理费用 1 万元。
 - 3.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设备、设施的,除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补充提供相应设备、设施外,应按合同价格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3.5 监理人工程师不得与被监理人有经济关系,如发现有或舞弊现象,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此工程师,并扣除合同价格的 5%/人·次。
 - 3.6 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转包的行为,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 5%向委托人支付惩戒性违约金。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行为,监理人按分包监理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 5%向委托人支付惩戒性违约金。
 - 3.7 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时,如计量或计价审核不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结算等),经委托人审核出入较大(指工程量核减超过 8%或者总价核减超过 8%),如无正当理由和原因,监理人应按核减工程费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3.8 除上述规定外,如监理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则每发生一次,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在 1000 元至 10000 元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惩戒性违约金数额并要求监理人支付,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 3.9 监理人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对委托人因此遭受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10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对于合同中规定的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监理人

履约保函中支付或者是要求监理人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监理人应在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支付完毕。

4. 委托人不要要求监理人对本项目进行保险。但监理人应办理监理人员意外伤害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5. 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各种税费由监理人自行交纳。

6. 支付时间：按附件 C 执行。

7.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向第三方支付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8. 语言、法规及监理依据

9.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

9.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9.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9.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9.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9.2.4 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9.2.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9.2.6 与委托人签定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

9.2.7 本合同及附件。

10. 监理人利用本项目监理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无实质性修改后）进行商业性服务得到的利润与委托人分成。

11. 出版：监理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2. 通知

委托人的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监理人的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传真电话号码：0519-86767557/0519-86767558

13. 因监理人违约而解除合同

13.1 因监理人存在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1.1 监理人违反专用条件 3.1 条、或 3.2 条、或 3.3 条、或 3.4 条约定，经委托

人提出更正要求后，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予以更正。

13.1.2 监理人违反专用条件 3.5 条、或 3.6 条、或 3.7 条。

13.1.3 监理人违反附加条款第 4 条约定、考核扣款总额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 委托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提前支付给监理人的合同款；同时，监理人除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惩戒性违约金外，还应向委托人全面、及时地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更换新的监理人而产生的所有额外支出的费用以及委托人与该等违约有关的直接的和/或间接的损失。

14. 特别约定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十万元整（¥1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章 附加条款

1. 协调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委托人应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2.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人有权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商。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否则由承包商负责。

3. 差旅费

属于正常服务的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人要求或征得委托人同意对提供关键的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或主要设备的监造及验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委托人负责报销。

4. 监理工作的考核

4.1 合同价格的 80%作为基本监理费，另外 20%按以下原则予以考核兑现。

4.1.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达国家优质工程标准，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合同价格的 3%，否则扣除。监理人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且书面或邮件方式告知委托方，但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人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监理费不予扣减。如果监理人提出的改进意见非有效，且施工单位执行监理人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监理费应予扣减。

4.1.2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由于委托人及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4.1.3 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失当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承包商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监理费不予扣减。

4.1.4 “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

4.1.5 工程全部监理资料移交，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

4.1.6 在本工程竣工投产后一年内，若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合同价格的 5%，否则扣除。由于委托人、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商未执行监理人意见而导致的事故，监理费不予扣减。

5. 合同附件 A 所列服务范围中提到的服务工作，包括协助性的、参与性的、受委托等内容的工作均为本合同议定的正常工作内容。
 6. 委托人与监理人，设备、施工承包商与监理人之间的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7 天，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7. 有关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的处理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A：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其他有关规定，本合同委托人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期工程 2.42MW 光伏项目施工准备、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前期工程准备工作；太阳能发电场内支架基础、附属电气设备设施及基础，对侧间隔改造及组件场区的道路、场内通讯，组件安装、站区防雷接地、设备调试等及本工程所属构建筑物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协助业主设备催交、设备监造、运输验收交接、招投标、方案及图纸审查等全部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并参加设备采购、设备材料验收和签字，预（结）算工作，参加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会审和竣工图验收、签字等“四控两管一协调”工作。

监理工作应按照“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设备、材料、施工承包商的关系）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

一、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参与对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协助编制审查有关招标文件，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和提出监理意见。
3.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4. 设计方面
 - 4.1 参加设计阶段的设计方案讨论，提出监理意见；
 - 4.2 参加设计图纸审查，提出监理意见；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 4.3 审核设计变更建议，并提出监理意见；

4.4 及时向承包商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5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参加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4.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4.7 审核承包商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4.8 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商提交的设计文件；

4.9 其他相关业务。

5. 采购方面

5.1 参与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5.2 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5.3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5.4 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所有设备、材料和机械的现场验收（包括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的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5.5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5.6 其他相关业务。

6. 施工方面

6.1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6.2 审批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检查其施工准备工作，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6.3 主持审查和审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等；

- 6.4 审核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商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5 工程进度控制
 - 6.5.1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 6.5.2 检查现场施工装备和人力配置情况；
 - 6.5.3 督促承包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 6.6 施工质量控制（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等级，达标投产）
 - 6.6.1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 6.6.2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
 - 6.6.3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 6.6.4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质保手册和质量计划，并监督实施；
 - 6.6.5 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有权签发“停工令”、“复工令”；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 6.6.6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委托方专业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的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6.6.7 负责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
 - 6.6.8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 6.6.9 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
 - 6.6.10 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 6.6.11 监理人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整个过程必须书面或邮件告知委托方，并且得到委托方的认可方可进入验收环节。

6.6.12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6.6.13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质量及安全隐患，并按程序下达整改通知，对整改情况加以检查和验收；对隐蔽工程的过程实施监督；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旁站；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6.6.14 保修期内，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协助委托人组织鉴定质量问题和责任，督促责任单位修理；

6.6.15 协助委托人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7. 工程造价控制

7.1 审查工程概（预）算，提出监理意见；

7.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资金流量计划，审核承包商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变更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7.3 负责核实工程量，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8. 施工安全监督

8.1 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8.2 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

8.3 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

8.4 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8.5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8.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8.7 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9. 主持对参建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调度会会议纪要；

10.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1. 调试工作

11.1 参与对调试单位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提出监理意见，维护项目法人的合法权益；

11.2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11.3 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11.4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11.5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11.8 其它相关工作。

12. 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3. 信息和资料管理

13.1 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13.2 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移交给委托人（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本一份）；

13.3 审查并签发承包商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

13.4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全部移交给委托人；

13.5 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和管理网络，在委托人、设计、设备、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13.6 在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行；

13.7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和业主要求定期召开工程调度会，另外根据第三方的请求或委托人要求及时的组织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工程期间出现的各种影响质量、安全、进度的问题。编写会议纪要、监理周月报和安全简报。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召开专业会或专题会；

13.8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3.8.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

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13.8.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13.8.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13.8.4 监理资料的要求

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

(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2)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 A — 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 — 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 — 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 — 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 一 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 A 一 06 复工申请表
监 A 一 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 A 一 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 一 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 一 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 一 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 一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 A 一 13 工程报验单
监 A 一 14 施工备忘录
监 B 一 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 一 02 监理备忘录
监 B 一 03 监理通知单
监 B 一 04 会议记录
监 B 一 05 专题报告
监 C 一 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 一 02 外观项目计分表
监 C 一 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 一 04 监理日记
监 C 一 05 监理月报
监 C 一 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 一 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的科学化、规范化。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4）监理文书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晰，签字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5）监理人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的统一管理，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6）监理人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

档；

13.8.5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 （2）记录工作总结
- （3）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 （4）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5）监理日记
- （6）监理月报
- （7）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
- （8）监理通知书
- （9）监理备忘录
- （10）工程停工通知单
- （11）会议记录
- （12）工程报验单：即工程各种试验、验收资料及调试资料
- （13）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4）专题报告
- （15）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6）工程预（决）算审核记录

14. 协助工程质量监督站抓好本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 本条对监理人员素质的要求为最低要求，监理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监理服务质量，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2 年以上； 2、主持过光伏项目全面工作并有 3 年以上总监工作经验； 3、熟悉监理工作流程、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协调组织能力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取得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2 年以上； 2、负责过光伏项目 1 年以上。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安全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 3、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档案人员管理师、 员（兼）	1、持有档案管理员证或资料员证； 2、负责过风电资料管理 3 年以上； 3、能独立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5	技经工程师	1、5 年以上概预算工作经验，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能熟练使用相关概预算软件； 3、熟悉工程预算体系和工程合同管理，熟悉工程建设管理的法规与政策，熟悉电力企业项目招投标工作流程。
6	通用要求	1、以上人员应身体健康、不得聘用退休人员； 2、有敬业精神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具有高度的工作热情，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为人正直、坦诚。

2. 本条对监理人员专业和数量的要求为最低要求，监理人应保证各专业最低人数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专业及人数要求
1	山东月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总监 1 人、土建 1 人、电气 1 人、安全 1 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B：委托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件约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下列设备、设施 and 人员。

1. 食宿

监理人自理。

2. 通讯

监理人自理。

3. 办公用房

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办公用房及办公用品等，均由监理人自负。

4. 监理设备

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全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提供方（委托人或监理人）
1			
2			

除合同明确约定由委托人提供设备外，其他设备由监理人自理。

5. 人员配置

委托人指派 1 名委托人代表与监理人代表互相沟通信息。

6. 交通

监理人自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C：合同价格和支付

1. 报酬

1.1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本附件第 3 条另有约定外此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监理服务期变动而变动。监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2. 支付

2.1 工程服务报酬按下列付款方式支付：

2.1.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2 除预付款外，按以下条款支付：

2.2.1 工程正式开工且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2.2 所有电站设备安装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2.3 项目全额并网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2.4 工程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进入试生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 合同价格的调整

3.1 当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受监工程工期变化，并引起工程开工至全部投产的工期相应延长时（施工前监理服务期、全部投产至工程竣工移交生产期间（质保期监理不需要派驻工作人员，但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派驻工作人员）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费用不调整），按照以下原则调整监理费用：

3.1.1 由于情况改变，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暂停服务，并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员岗位单价、及暂停服务时间计算减少的监理费，但该项拟减少的监理费仅能在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增加监理费用时进行抵扣，若不存在抵扣金额，则该监理费不在合同价格中扣减。

3.1.2 监理服务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并且根据减少的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员岗位单价、及减少的服务天数计算减少的监理费，但该项拟减少的监理费仅能在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增加监理费用时进行抵扣，若不存在抵扣金额，则该监理费不在合同价格中扣减。

3.1.4 因上述 3.1.1、3.1.1 条原因，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暂停服务或减少监理人员，委托人补偿监理人恢复服务或增加监理人员产生的进退场交通费用，具体计算标准按照监理人数×监理人营业地至工程所在地合理交通费用，但每人单次进场或退场交通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2 如实际出勤的监理人员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则按减少的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员岗位单价、监理人员缺勤天数计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格。

3.3 监理合同生效并且监理工作已经开展，由于国家政策、委托人业务变化等原因中途取消并停止服务的项目，监理费按照以下原则结算监理费用：

结算监理费=参加工作的相应人员和数量×实际工作日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月单价÷30 天），监理人员岗位单价表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单价（月/人）	备注
1			
2			
3			
4			
5			

注：此表格可以根据实际岗位进行扩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